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7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1
三、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和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大华核字[2021]007760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1111 号审计报告。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该情况表已由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情况表的责任

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海航投资公司编制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表使用者关注，情况表是海航投资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情况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11111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报告仅供海航投资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使用，且不得分发给除海航投资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和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件：《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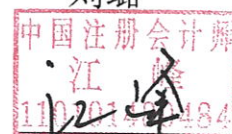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占用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预计 偿还方 式(如适 用)	预计 偿还金 额 (万元)	预计 偿还时 间 (月份)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	资金往来	0	158,658.65	158,658.65	0	0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		公司经全面详细自查,发现因以前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而于2020年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计划扣资								
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		金以及截至2020年2月被关联方拆借资金共计158,658.65万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								

注:①如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但期后公司自查或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存在的,也应填写该表;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③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他”中选择,可多选,其中选择了“其他”,应说明具体方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0年1月1日) (万元)	报告期新增违规担保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报告期解除担保金额 (2020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解除方式 (如适用)	预计解除金额 (万元)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9年	未履行程序	91237.9	0	91237.9	0	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年2月	未履行程序	2,010.54	0	0	2,010.54	2,010.54	在被担保方重整程序中解决	2,010.54	被担保方重整完毕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8年12月	未履行程序	146,400	0	0	146,400	146,400	在被担保方重整程序中解决	146,400	被担保方重整完毕后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海航商业 控股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2017年 1月	未履行 行程 序	40,000	0	0	40,000	0		
海航实业 集团有限 公司	受同一实 际控制人 控制	2016年 11月	未履行 行程 序	40,000	0	0	40,000	0		
公司当年未新增违规担保										
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因被担保方目前已经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问题。公司将密切持续跟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但期后公司自查或会计师事务所发现存在的，也应填写该表。

